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46號

原告 方炎輝

訴訟代理人 邱昱誠律師

被告 翁維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以租賃關係業已終止為由請求返還租賃房屋，或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上之房屋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予原告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暨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聲明第1項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系爭房屋係於58年4月10日建築完成，主要建材為加強磚造，為4層建物中之第1層，面積為58.85平方公尺，有建物登記謄本附卷可稽，則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，系爭房屋於113年9月3日起訴時之價額即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3萬8227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該部分關於起訴前之請求金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9月1日起按月給付5萬，按比例計算至起訴前即113年9月2日止之金額為3,333元（計算式： $50,000 \times 2/30 = 3,333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，下同）、利息為14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
01 為14萬1574元（計算式：138,227+3,333+14=141,574），應
02 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03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
04 駁回其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2 書記官 林家鉉